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114年度約用心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及名額：

約用心理人員；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資格自公告錄取名單起候用3個月。本所得於當(114)年度結束前考核錄取人員工作表現，符合標準者經報請同意後得予以續任；惟甄試結果，本所認無適合人選時或因故無法聘用時得從缺。

二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
- (一)本國籍，且須符合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11點規定。
- (二)領有臨床/諮商心理師證照者，若無證照者則需具心理相關科系學士畢業以上學歷。
- (三)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，具資料統計分析經驗及研究能力尤佳。
- (四)有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或矯正機關內輔導/諮商工作經驗尤佳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（970 花蓮市美崙日新崗1號）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直接工作：

1. 評估/衡鑑：運用會談、行為觀察、或專業工具等策略獲取個案資料，並整合廣泛訊息，以協助發展成能幫助個案解決問題之諮商/治療建議，評估必要時以測驗或心理衡鑑進行，協助訂定受刑人個別化處遇計畫及製作收容少年鑑別報告。
2. 輔導/諮商/治療：藉由專業互動之工作關係，運用心理學方法提供支持及提升對自我瞭解，改善個案心理相關問題，包括以個別或團體形式，進行危機介入、

行為修正、情緒管理、自殺防治或生活技巧訓練等服務。

3. 講座/授課/宣導：依機關需求與專業處遇之規範，提供心理衛教等知能課程。
4. 紀錄/報告撰寫：依據各項處遇之要求撰寫計畫、紀錄或結案報告，並管理檔案。
5. 教育訓練：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、督導、研討、讀書會等理論及實務之學習。。

(二) 間接工作內容：

1. 制定安排處遇：綜整個案犯罪類型所適用相關法規、個案需求、就醫狀況、刑期與其他須完成之監內作業等情形，主要依個案需求安排及調整，並規劃處遇場地、師資資源、心理與社會工作處遇之形式及期程，以協調各項資源完成處遇。例如：目前正接受毒品犯處遇之個案發生自殺危機，機關須綜整個案狀況、自殺風險、性侵犯處遇問卷、會談及就診紀錄，並蒐集舍房主管及教化人員所提供之資訊，考量如何於不影響性侵犯處遇相關法規要求下，適當提供自殺危機之介入。
2. 檢核專輔處遇品質：
 - (1)各項處遇資料之正確性，處遇內容、目標與師資及個案搭配之適切性，評估結果將影響師資及處遇之調整，如針對毒品犯之個案處遇進行檢核處遇情形與轉銜。
 - (2)個案進入處遇階段後，機關需檢核各項處遇是否依相關法規辦理、有無落實個案紀錄、師資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處遇目標，進行方式透過處遇前後與

師資討論個案情形、審查師資所提供之書面報告、實際參與團體活動、蒐集個案與個案相關之管教人員所提供之回饋，並綜整個案整體狀況，以評估個案處遇情形及處遇品質。

3. 出席機關評核會議：心理及社工人員應密切與相關教輔人員合作，參與相關會議，心理工作主要以個人內在層面協助情緒、認知及行為，社工工作主要以外在層面協助與家庭、社區社會資源連結，從各面向使個案提升機關適應及再犯預防，包括出席研議收容人處遇之機關內部會議（例如：教輔小組、自殺防治、特殊個案會議或與教輔人員討論等），提供個案之評估意見及處遇建議。
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薪資待遇：

- (一) 領有心理師證書且具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：
每月薪資51,390元(薪點360/48,600元+風險加給2,160元+地域加給630元)。
- (二) 領有心理師證書且具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未滿1年者：
每月薪資49,230元(薪點344/46,440元+風險加給2,160元+地域加給630元)。
- (三) 碩士資格進用者(無心理師證書)：
每月薪資44,910元(薪點312/42,120元+風險加給2,160元+地域加給630元)。
- (四) 學士資格進用者(無心理師證書)：
每月起薪薪資42,750元(薪點296/39,960元+風險加給2,160元+地域加給630元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一律採通訊報名，相關表件以掛號郵件114年1月2日前寄達本所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地址：97058花蓮市美崙日新崗1號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戒護科輔導組）
- (二) 郵件標題請註明為【**應徵114年度約用心理人員甄選**】。

七、應繳文件：

- (一) 報名簡歷表及簡要自傳，請至本所網站下載，網址：
<http://www.hld.moj.gov.tw/>
- (二)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：
如係外國學歷，宜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。未經此驗證者，本所得視需求，參照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》辦理查證。若查證完成前甄選程序已結束，由應徵者自行承受風險。如係中國大陸地區學歷，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。
- (三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2吋照片（請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欄內）。
- (四) 退役證明書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男性）。
- (五) 相關考試及格證書、訓練或工作經驗證明影本。
註：影本資料請自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私章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文件齊備且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本所將名單公告於本所網站（<http://www.hld.moj.gov.tw/>），不另行通知及函覆，故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(二) 前項經公告資格符合者，暫訂於114年1月8日(三)14時00分於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參加面試。
- (三) 參加面試者請準備5分鐘以內之自我介紹，說明求職動機、能力概述、與本職缺相關之學習或工作經驗、對工作的期許。
- (四) 如遇天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

變更時，將於本所網頁公告，或請來電查詢，本所不另行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九、錄取：

- (一) 暫定於114年1月中旬於本所全球資訊網公佈欄公告，實際公告日期視作業進度而定。應試者可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二) 錄取人員1名(約用心理人員)，由本所通知前來簽約、報到。
- (三) 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- (四) 排除人選：
 1. 應徵者若有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》第11點所列情事(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)，不予進用。
 2.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.11.13.局力字第09800302731號函，本次臨時人員甄選不進用中國大陸、港、澳地區人民。
 3. 應徵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不予錄取。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已簽約者，撤銷契約。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。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
- (五) 有關年終考核及薪資待遇調整依「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考核要點」及「法務部矯正署114年補充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說明」辦理，另期間如預算若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，或經費遭刪減、刪除及凍結，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，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自通知報到之日起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進用及訂定勞動契約，並運用當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薪資，倘該年度相關公務預算遭立法院凍結、刪減或刪除，視法務部矯正署審議情形通知本所重新議定計畫執行內容及經費。

十、應徵職缺聯絡方式：

對於本次甄選如有相關報名或工作項目疑問請洽戒護科輔導組。

電話：(03) 8227252轉242 (輔導組)

電子郵件信箱：lwh@mail.moj.gov.tw